
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區隔調查紀錄表

原單位	編號	姓名	罪名	刑期	
				年 月 日	
收容區隔日期	年 月 日	區隔事由			
違規辦理人員	中央台主任	科員	專員	戒護科長	後 會
					區隔調查場舍主管
區隔調查第十五日( 年 月 日)					
區隔調查場舍主管		教區科員		專 員	
				戒護科長	
區隔終結日期	年 月 日	區隔調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違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入違規舍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回原場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配其他場舍_____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違規辦理人員	中央台主任	科員	專員	戒護科長	後 會
					區隔調查場舍主管

1. 依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、羈押法第79條第4項規定施以區隔調查。
2. 區隔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；收容人已無區隔之必要時，應即解除區隔。